

提案：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（提案：）

案由	本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懲罰存暨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校現行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要點自民國 97 年後即無修正，又本校學生在銷過的時候會一併要求要愛校服務，但此規定並無將「愛校服務」之要求列進此要點，故補充列入，以完善規定。
辦法	<p>(三)申請程序：1. 懲罰公告後，學生至生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。。 2. 填寫後請有關任課老師附署，並請導師簽章並註記日期，<u>留存導師處</u>。。 3. 自申請日起，經規定輔導觀察期間<u>考察滿並完成愛校服務</u>，可由<u>導師或學輔人員帶領完成、認證</u>，表現良好後，由導師、輔導老師附署老師等相關人員，填寫考察結果後提出申請。各項懲罰輔導觀察期如下： (1) 警告須經連續一個月以上，小過須經連續三個月以上，大過須經連續一個學期以上。 (2) 九年級第二學期輔導觀察期自申請日起至畢業日止，警告最少為兩星期，小過最少為四星期，大過最少為六星期。 (3) <u>愛校服務</u>：警告須完成 3 小時；<u>小過需完成 9 小時</u>；大過須完成 27 小時。.</p>
決議	<p>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>通過 票，不通過 票，無意見 票</p>